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神州泰岳”）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及将来不时修订的《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2 号），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90167W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及第七部分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内幕

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

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及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规范运作》第 7.8.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长冒大卫、副董事长李力，上述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规范运作》第7.8.6条的规定。

3. 2023年7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7.8.6条的规定。

4.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郝岩、吴小祥，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7月7日，监事会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7.8.6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规范运作》第 7.8.8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程序。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 7.8.6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徐昆

2023年7月18日